

中共上犹县社溪镇委员会文件

社发〔2025〕6号



中共社溪镇委员会 社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方誉瑾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党支部、村（居）委会、镇直各单位：

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并经县委组织部资格联审，决定：

方誉瑾任蓝田村定补干部，任职时间从2025年8月1日起开始计算。

附件：关于对社溪镇蓝田村拟任定补干部资格联审的反馈意见

中共社溪镇委员会 社溪镇人民政府
2025年9月3日

社溪镇党政办公室

2025年9月3日印发